

人事部关于印发《人事争议处理办案规则》和《人事争议仲裁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99号 1999年9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

为了切实做好人事争议处理工作，现将《人事争议处理办案规则》和《人事争议仲裁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并将执行中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告诉我们。人事争议处理办案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证及时、公平、合理地处理人事争议，保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人事争议处理工作，根据《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适用于各级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处理人事争议案件。

第三条处理人事争议案件，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先行调解，及时裁决，做到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手续完备。

第二章管辖

第四条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其直属在京事业单位的人事争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事争议，由人事部人事仲裁公正厅处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事争议，人事部人事仲裁公正厅也可视情况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市仲裁委员会处理。

第五条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在京外的直属单位的人事争议由驻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仲裁委员会管辖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仲裁委员会授权单位所在地的地（市）仲裁委员会处理。

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市、地（市）、县（市、区）仲裁委员会的人事争议处理办案管辖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七条仲裁委员会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本委管辖范围的，应移送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之间因管辖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共同的上级政府人事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章仲裁参加人

第八条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为人事争议案件的当事人。法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仲裁活动，非法人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参加仲裁活动。

在仲裁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更换，应由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继续参加仲裁活动，原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仲裁活动的行为有效。

第九条当事人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参加仲裁活动；当事人死亡的，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仲裁活动。监护人、法定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不明确或者互相推诿的，由仲裁委员会指定代理人。

第十条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他人代理的，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十一条当事人一方在三人以上，并有共同仲裁申请理由的，应推荐代表参加仲裁活动。代表人数由仲裁委员会确定。

第十二条与人事争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经申请并获准后可参加仲裁活动，必要时也可由仲裁委员会直接通知其参加仲裁活动。

第四章受理和准备 第十三条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人事争议案件受理的日常工作。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接到仲裁申请书后，应对下列事项进行初步审查：

- （一）申请人是否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申请仲裁的人事争议是否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 （三）该人事争议是否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
- （四）申请书及有关材料是否齐备并符合要求；
- （五）仲裁申请是否符合申请仲裁的时效规定。

对申请材料不齐备或者有关情况不明确的仲裁申请书，应指导申请人补充。对以上内容的审查应自接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10日内审查结束。

第十四条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申请时效的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受理。

第十五条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仲裁申请，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在5日内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的决定。决定立案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将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

请人，并要求被申请人在 15 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被申请人没有按时提交或者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决定不予立案或者初步审查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作出决定或者审查结束之日起 5 日内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第十六条对决定受理的人事争议案件，仲裁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日内组成仲裁庭。仲裁庭由三名或以上（总数须是单数）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为首席仲裁员。简单的人事争议案件可由一名仲裁员独任处理。首席仲裁员和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指定或者仲裁委员会授权的办事机构指定。

第十七条仲裁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鉴定人员、勘验人员和翻译人员。

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通知当事人。

第十八条仲裁庭成员应认真审阅案件材料，审查证据，分析案情，查明争议事实。

第十九条仲裁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时，可以调查取证。调查人员调查时，应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人应实事求是地提供证据。

调查人员应当场制作调查笔录，由被调查人、调查人员分别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条在遇到专门问题时，仲裁庭可向专家咨询或者委托专门机构进行勘验或鉴定。

第二十一条各仲裁委员会之间可以互相委托调查。受委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的期限完成调查，逾期不能完成的应及时函告委托方。

第五章处理和决定

第二十二条处理人事争议案件应当先行调解。仲裁庭应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第二十三条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根据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写明仲裁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庭成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效力。

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仲裁庭应及时裁决。

第二十四条仲裁庭处理人事争议案件，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或仲裁庭认为不需要或不宜开庭的，可以书面仲裁。书

面仲裁应在全面、准确地掌握案件材料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进行。

第二十五条决定开庭处理的，仲裁庭应于开庭前5日内将开庭时间、地点等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对申请人按撤回申请处理，对被申请人按缺席处理。

第二十六条开庭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书记员宣布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加人到庭，并宣布仲裁庭纪律。

（二）书记员宣布首席仲裁员、仲裁员到庭。

（三）首席仲裁员核对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加人的身份。

（四）首席仲裁员宣布开庭；宣布案由；宣布仲裁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首席仲裁员应当宣布休庭。当事人申请回避的理由不能成立的，首席仲裁员在重新开庭时予以驳回；当事人申请回避的理由成立，决定回避的，由首席仲裁员宣布延期开庭。

（五）申请人陈述和被申请人答辩。

（六）仲裁庭对需要了解的问题进行当庭调查，询问证人，对证据进行质证。

（七）调查结束后，应当进行辩论。

（八）辩论结束后，应当当庭再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休庭合议并作出裁决。

（九）仲裁庭复庭，首席仲裁员宣布仲裁裁决。

对仲裁庭难作结论或者需提交仲裁委员会决定的疑难案件，首席仲裁员应当宣布定期裁决。

（十）首席仲裁员宣布裁决后，应当宣布闭庭。

独任仲裁员开庭处理案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七条裁决应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应记入笔录。仲裁庭对重大或疑难的案件，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仲裁庭必须执行。

第二十八条书记员应当庭记录开庭活动。开庭笔录应当庭宣读或交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加人阅读。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加人认为笔录无误的，应在笔录上签名；拒绝签名的，书记员应在开庭笔录上记明情况；认为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差错的，可以申请仲裁庭补正。

开庭笔录最后由首席仲裁员、仲裁员、书记员签名。

第二十九条仲裁庭作出裁决后，应当制作仲裁裁决书。裁决书由首席仲裁员、仲裁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

当庭宣布裁决的，应在 5 日内发给裁决书；定期宣布裁决的，宣布裁决后立即发给裁决书。

第三十条仲裁裁决书应写明：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职务、工作单位和住址及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二）案由、仲裁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三）裁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裁决结果。

第三十一条仲裁庭处理人事争议案件，一般应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60日内结案。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第六章期间、送达

第三十二条仲裁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仲裁委员会指定的期间。期间开始之日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天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第三十三条送达仲裁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四条仲裁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仲裁委员会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一方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又没有向仲裁

委员会指定代收人的，可以交其负责收件人签收。调解书必须直接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受送达人拒绝接受仲裁文书的，送达人应邀请有关组织的代表或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写明情况，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仲裁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六条直接送达仲裁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代为送达，或者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挂号查询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七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仲裁文书的，可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第七章归档

第三十八条案件终结后，应将案件的全部材料按类别或时间顺序排列，编写目录、页码，立卷归档。

第三十九条仲裁案卷分正卷和副卷装订。

正卷包括：申请书、答辩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据材料、勘验笔录、鉴定笔录、谈话笔录、开庭笔录、调解书或裁决书、送达回证等。

副卷包括：立案表、合议笔录、汇报笔录、请示报告、领导批示、会议笔录、文书底稿、结案表等。

第四十条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建立严格的案卷借阅、查阅制度，保证案卷的完整与安全。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规则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